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4號

原告 蔡瀨瑩

被告 郭鎮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6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